

以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按下文第1節所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本，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精簡 貴集團架構所進行之 貴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成為當日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包括天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天年生物工程」)及珠海經濟特區天年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控股公司，此乃透過 貴公司收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天年生物工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達成。天年生物工程當日為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其時之控股公司，以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股份予天年生物工程其時之最終股東作代價及換取。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貴公司擬撤銷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以便安排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均已採用六月三十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則為稅務目的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本報告日期，天年生物工程、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天年特許營銷網絡有限公司(「天年特許」)及天年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天年健康」)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截至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成立之外資實體適用之中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則編製，並由中國執業會計師珠海中拓正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吾等由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以來即擔任 貴公司之核數師。吾等於有關期間並無擔任任何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其他公司之核數師。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就該等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之較短期間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執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程序。

根據詳情載於上市文件附錄四「重組」一節之重組，珠海經濟特區天年高科技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珠海天年」）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知識產權，但不包括所有不動產以及與持續經營業務無關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業務」）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轉讓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轉讓」），收取之代價約為人民幣22,315,809元，代價乃按照珠海天年之業務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狀況而釐定。

珠海天年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轉讓業務前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床墊、內衣及其他保健產品。珠海天年停止製造及銷售保健床墊、內衣及其他保健產品，自轉讓日期起生效。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就珠海天年業務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淨資產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執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程序。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綜合業績、合併／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合併／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完結時之合併／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完結時之資產負債表概要（「概要」），乃根據珠海天年業務之管理賬目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如上文所述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情況）（「財務文件」）編製，並按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呈報。

批准財務文件之刊行之該等公司董事須就此各別負責。 貴公司董事對載備本報告之上市文件之內容負責。吾等負責以財務文件編製本報告所載之概要，並對概要提供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之呈報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連同其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

1. 呈報基準

概要乃根據各有關期間之財務文件編製，猶如 貴集團之現有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 貴集團各公司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由 貴集團收購日期之較短期間一直存在。尤其珠海天年之業務已按合併基準載於概要內，猶如業務已自呈報期間最早期時已由珠海天年轉讓予 貴集團。

根據重組， 貴公司以人民幣1元出售珠海天年中介控股公司暨 貴集團前附屬公司深圳市通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通衛」）連同珠海天年，產生出售虧損約10,206,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深圳通衛及珠海天年之其他資料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年報。

就本報告而言，概要之編製乃猶如 貴集團之現有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之較短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因此，深圳通衛及珠海天年在業務以外之業績並未納入概要，猶如出售此等前附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已完成。

集團內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成立，則與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具有大致相同之特徵），該等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年生物工程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珠海天年生物工程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五日	21,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保健床墊、 內衣及其他 保健產品
天年特許 (附註2)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三日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天年健康 (附註3)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二日	2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附註1： 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初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中外合營公司，擁有註冊資本21,000,000港元。註冊資本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六日繳足。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獲法定批准可轉為全外資企業，經營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期50年。

附註2：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以1美元(約8港元)收購天年特許全部權益。天年特許並無開始營運，及自註冊成立起仍暫無營業。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收購之天年特許對 貴集團該年度之現金流量、營業額或綜合股東應佔純利並無貢獻。

附註3： 有關期間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 貴集團按面值向兩名獨立第三方以總代價2.00港元收購天年健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天年健康並無開始營運，及自註冊成立起仍暫無營業。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貴集團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現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能對收益作出可靠衡量之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 貴集團並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對出售貨物之有效控制時予以確認；
-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及
- 股息，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b)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擬作用途運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所有於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等，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若可明確顯示該等支出使固定資產之使用將於日後帶來之經濟收益增加，則該等支出列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b)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固定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8至12年
傢俬及辦公設備	3至8年
汽車	8年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c) 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完結時均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已減少。如有出現上述任何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之在用價值或其淨售價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會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乃在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扣除。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只會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金額不得高於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

(d) 無形資產**專利及專有技術**

專利指就 貴集團專利權進行註冊之初始費用，並以直線法於不超過十年之估計專利可使用年期或截至其後專利續期之期限內之較短期間攤銷。

購買製造新產品所需之專有技術使用權之成本在專有技術不超過十年之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該等估計可用年期自新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

(d) 無形資產 (續)**研究及開發成本**

一切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僅當所涉項目已明確確定，其開支已可獨立分辨並能可靠衡量，且有理由斷定項目在技術上可行，而產品亦有商業價值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才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費用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遞延開發成本乃自新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於不超過五年之商業壽命按直線法攤銷。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之公司，並藉附屬公司之業務獲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預計將發生的其他成本計算。

(g) 關連人士

當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如果所涉各方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團實體。

(h)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者所有之租約均計作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產生之租金按有關租約之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為課稅及財務申報目的確認收益及支出過程中之所有重大時差，就可見將來可能實現之負債採用負債法撥出準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能毫無疑問地變現，否則不予入賬。

(j) 撥備

倘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為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資產流出時，則會確認撥備，惟須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方可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撥備所確認之金額為於結算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之現金開支之現值。隨時間而上升之貼現現值乃計入損益賬之財務成本內。

(k)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派發前，乃列作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目內之保留溢利分配。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則會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於建議時同時派發，蓋因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利。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發並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l)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於所產生之有關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m)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列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損益賬內處理。

合併／綜合賬目時，香港境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撥入外匯變動儲備。

(n) 現金等值物

就合併／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隨時可轉換成已知現金金額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但不包括作出墊款日期後三個月內應償還予銀行之墊款。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綜合業績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a)	62,193	88,660	96,031
銷售成本		<u>(22,670)</u>	<u>(28,497)</u>	<u>(30,701)</u>
毛利		39,523	60,163	65,330
其他收入		240	1,079	1,943
分銷成本		(12,836)	(17,877)	(20,779)
行政管理費用		(7,905)	(13,152)	(16,672)
其他經營費用		<u>(1,744)</u>	<u>(2,630)</u>	<u>(2,065)</u>
經營溢利	(b)	17,278	27,583	27,757
財務成本	(c)	<u>(615)</u>	<u>(473)</u>	<u>(274)</u>
除稅前溢利		16,663	27,110	27,483
稅項	(f)	<u>(1,912)</u>	<u>(2,359)</u>	<u>—</u>
股東應佔純利		<u>14,751</u>	<u>24,751</u>	<u>27,483</u>
股息	(g)	<u>4,879</u>	<u>1,682</u>	<u>11,663</u>
每股盈利－基本	(i)	<u>2.67港仙</u>	<u>4.48港仙</u>	<u>4.59港仙</u>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營業折扣(如適用)後之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所有 貴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合併／綜合賬目時撇銷。

(b)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6	158	400
銷貨成本	22,670	28,497	30,70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及退休計劃供款)	3,730	5,066	9,708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380	1,582	2,024
研發開支	1,191	1,552	1,480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	46	214
專利及專有技術攤銷	111	165	190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	1,213	2,737
呆賬撥備及壞賬開支	1,039	1,403	380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及已撇銷存貨	245	808	1,201
固定資產出售虧損	349	208	80
利息收入	(109)	(63)	(245)
	<u>615</u>	<u>473</u>	<u>274</u>

根據重組，貴公司以人民幣1元出售珠海天年中介控股公司暨貴集團前附屬公司深圳通衛連同珠海天年，產生出售虧損約10,206,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深圳通衛及珠海天年之其他資料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公司年報。

就本報告而言，如上文第1節所載，概要之編製乃猶如貴集團之現有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組成貴集團各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之較短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因此，深圳通衛及珠海天年在業務以外之業績並未納入概要，猶如出售此等前附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已完成。

(c)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39	348	274
其他貸款利息	276	125	—
	<u>615</u>	<u>473</u>	<u>274</u>

(d)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	—	100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1,011	2,281	1,730
花紅	—	—	1,060
退休計劃供款	4	16	27
	1,015	2,297	2,917

貴公司各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領取酬金分別約為429,000港元、331,000港元、43,000港元及2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為670,000港元、490,000港元、130,000港元、762,000港元及24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為873,000港元、541,000港元、200,000港元、1,153,000港元及5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袍金包括1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無)應付予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人50,000港元之款項。於有關期間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三位、三位及三位董事。與彼等酬金有關之資料已載於上文。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餘下兩位、兩位及兩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302	803	784
花紅	—	—	—
退休計劃供款	2	10	14
	304	813	798

各有關期間所有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均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e) 退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之僱員營辦定額供款之退休計劃。退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營運。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而釐定，並於到期供款時記入損益賬。退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當貴集團作出僱主供款至退休計劃，僱主供款即全歸僱員所有，貴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則屬例外。倘若僱員於供款全歸其所有前離職，則貴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會退還予貴集團。

根據中國政府有關規定，珠海天年生物工程須參加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設立的僱員退休金計劃，並須為登記為中國永久居民之僱員繳納供款。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額分別約為85,000港元、140,000港元及272,000港元。

(f)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	1,912	2,359	—
香港	—	—	—
	<u>1,912</u>	<u>2,359</u>	<u>—</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1,912</u>	<u>2,359</u>	<u>—</u>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於有關期間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中國珠海經濟特區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珠海天年須按有關稅務部門批准之15%稅率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法例，貴公司於中國經營之一間附屬公司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在首兩個獲利財政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根據當地法例，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兩年免稅期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開始。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g)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貴公司			
(二零零二年：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無)) (附註1)	—	—	6,663
天年生物工程 (附註2)	—	—	5,000
珠海天年生物工程 (附註2)	—	14,019	13,000
珠海天年 (附註2)	4,879	1,682	—
	<u>4,879</u>	<u>15,701</u>	<u>24,663</u>
減：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股息	—	(14,019)	(13,000)
	<u>4,879</u>	<u>1,682</u>	<u>11,663</u>

附註：

- 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案，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擬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已於其後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因重組前組成貴集團之其他公司及珠海天年之股息率及合資格分派股息之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未有呈報該等資料。

(h)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報告第4節附註(g)披露者，貴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向香港天年有限公司 (「香港天年」) 銷售貨品	(a) <u>505</u>	<u>—</u>	<u>—</u>

附註：

- 貴公司董事馬余鋒先生亦為香港天年之董事及股東。與香港天年協定之售價並不包括香港天年須承擔之任何運費。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在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已經終止。

(h)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珠海天年與 貴集團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將珠海天年所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出租予 貴集團，自轉讓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按可供比較之市值租金計算月租為人民幣2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錄得該租約之租金費用約1,121,000港元及約2,24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貴集團並未因使用珠海天年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而錄得租金費用。

倘珠海天年參照上述租賃協議條款於整個有關期間就使用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重新收取有關租金費用，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會錄得額外租金費用分別約2,243,000港元及1,121,000港元，而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合併／綜合純利則會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純利	14,751	24,751	27,483
珠海天年重新收取之名義經營租約租金	(2,243)	(1,121)	—
名義經營租約租金有關之稅務影響	336	168	—
備考經調整股東應佔純利	<u>12,844</u>	<u>23,798</u>	<u>27,483</u>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約27,483,000港元和該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99,062,466股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各年之股東應佔純利而計算，並假設552,000,000股股份乃視作於該兩年內一直已發行及可發行。

在各有關期間內並無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j) 分部資料

貴集團營運業務之組織及管理乃根據產品性質而劃分，各分部代表在中國市場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業務分部。

貴集團所有收入、開支、業績、資產與負債及資本開支全數來自一地區，即中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健康睡眠系統	46,014	60,814	80,784
其他天年素®產品	16,179	13,076	6,273
多肽產品	—	14,770	4,963
離子水生成器	—	—	4,011
	<u>62,193</u>	<u>88,660</u>	<u>96,031</u>
分部業績：			
健康睡眠系統	21,055	30,399	38,188
其他天年素®產品	5,276	3,828	1,655
多肽產品	—	6,970	1,570
離子水生成器	—	—	1,457
	<u>26,331</u>	<u>41,197</u>	<u>42,870</u>
未分配企業開支	(9,293)	(14,693)	(17,056)
其他收入	240	1,079	1,943
	<u>17,278</u>	<u>27,583</u>	<u>27,757</u>
經營溢利	17,278	27,583	27,757
財務成本	(615)	(473)	(274)
	<u>16,663</u>	<u>27,110</u>	<u>27,483</u>
除稅前溢利	16,663	27,110	27,483
稅項	(1,912)	(2,359)	—
	<u>14,751</u>	<u>24,751</u>	<u>27,483</u>
股東應佔純利	14,751	24,751	27,483

(j) 分部資料 (續)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健康睡眠系統	9,094	7,993	12,569
其他天年素®產品	3,512	2,070	4,285
多肽產品	1,495	3,618	3,182
離子水生成器	—	—	388
	<u>14,101</u>	<u>13,681</u>	<u>20,424</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8,730</u>	<u>40,526</u>	<u>79,396</u>
合併／綜合資產總值	<u><u>42,831</u></u>	<u><u>54,207</u></u>	<u><u>99,820</u></u>
負債			
未分配企業負債	<u><u>37,124</u></u>	<u><u>25,431</u></u>	<u><u>21,592</u></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健康睡眠系統	561	—	—
其他天年素®產品	—	—	—
多肽產品	1,495	327	374
離子水生成器	—	—	—
	<u>2,056</u>	<u>327</u>	<u>374</u>
未分配資本開支	<u>3,233</u>	<u>4,171</u>	<u>4,548</u>
	<u><u>5,289</u></u>	<u><u>4,498</u></u>	<u><u>4,922</u></u>
折舊：			
健康睡眠系統	55	109	106
其他天年素®產品	56	56	84
多肽產品	—	46	214
離子水生成器	—	—	—
	<u>111</u>	<u>211</u>	<u>404</u>
未分配呆賬撥備及壞賬開支	<u><u>1,039</u></u>	<u><u>1,403</u></u>	<u><u>380</u></u>
未分配折舊	<u><u>1,380</u></u>	<u><u>1,582</u></u>	<u><u>2,024</u></u>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及存貨撇銷：			
健康睡眠系統	74	566	839
其他天年素®產品	171	242	348
多肽產品	—	—	14
離子水生成器	—	—	—
	<u>245</u>	<u>808</u>	<u>1,201</u>

4. 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止結算日之合併／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止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7,919	9,569	11,852	—
無形資產	(b)	2,535	2,651	2,621	—
長期投資		225	—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c)	—	—	—	66,353
		<u>10,679</u>	<u>12,220</u>	<u>14,473</u>	<u>66,35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d)	6,871	11,153	12,706	—
存貨	(e)	11,566	11,030	17,632	—
預付款項、訂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6,452	8,109	5,041	8,1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63	11,695	49,968	29
		<u>32,152</u>	<u>41,987</u>	<u>85,347</u>	<u>8,14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f)	5,875	4,635	4,360	—
應計負債及其他 應付款項		11,013	7,840	7,616	805
已收貿易訂金		7,413	8,107	7,943	—
欠關連人士款項	(g)	4,833	363	—	—
其他無抵押計息貸款	(h)	3,224	—	—	—
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i)	—	—	1,673	—
應付稅項		280	—	—	—
		<u>32,638</u>	<u>20,945</u>	<u>21,592</u>	<u>80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86)</u>	<u>21,042</u>	<u>63,755</u>	<u>7,3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193</u>	<u>33,262</u>	<u>78,228</u>	<u>73,692</u>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i)	4,486	4,486	—	—
資產淨值		<u>5,707</u>	<u>28,776</u>	<u>78,228</u>	<u>73,692</u>
資本及儲備		<u>5,707</u>	<u>28,776</u>	<u>78,228</u>	<u>73,692</u>

附註：

(a) 固定資產

貴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2,979	1,085	1,894
傢俬及辦公設備	6,309	1,949	4,360
汽車	2,986	1,321	1,665
	<u>12,274</u>	<u>4,355</u>	<u>7,919</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2,318	330	1,988
機器及設備	2,990	1,316	1,674
傢俬及辦公設備	7,438	2,655	4,783
汽車	2,063	939	1,124
	<u>14,809</u>	<u>5,240</u>	<u>9,569</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3,260	836	2,424
機器及設備	2,996	1,565	1,431
傢俬及辦公設備	10,023	3,217	6,806
汽車	2,345	1,154	1,191
	<u>18,624</u>	<u>6,772</u>	<u>11,852</u>

(b) 無形資產

貴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攤銷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專利及專有技術	1,262	222	1,040
遞延開發成本	1,495	—	1,495
	<u>2,757</u>	<u>222</u>	<u>2,535</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攤銷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專利及專有技術	1,262	387	875
遞延開發成本	1,822	46	1,776
	<u>3,084</u>	<u>433</u>	<u>2,651</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攤銷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專利及專有技術	1,309	576	733
遞延開發成本	2,149	261	1,888
	<u>3,458</u>	<u>837</u>	<u>2,621</u>

(c)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貴公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9,952
附屬公司欠款	28,080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u>(1,679)</u>
	<u>66,353</u>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於30天內	5,592	7,236	5,901
31至60天	12	1,133	3,373
61至180天	103	2,752	3,398
逾180天	2,341	259	34
	<u>8,048</u>	<u>11,380</u>	<u>12,706</u>
減：呆賬撥備	<u>(1,177)</u>	<u>(227)</u>	<u>—</u>
	<u><u>6,871</u></u>	<u><u>11,153</u></u>	<u><u>12,706</u></u>

貴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

(e) 存貨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856	3,701	6,779
在製品	4,500	3,624	4,713
製成品	5,278	4,699	6,994
	<u>12,634</u>	<u>12,024</u>	<u>18,486</u>
減：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u>(1,068)</u>	<u>(994)</u>	<u>(854)</u>
	<u><u>11,566</u></u>	<u><u>11,030</u></u>	<u><u>17,632</u></u>

於各有關期間止之結算日，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f)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於30天內	3,300	2,883	1,554
31至60天	850	555	1,521
61至180天	534	330	1,035
逾180天	1,191	867	250
	<u>5,875</u>	<u>4,635</u>	<u>4,360</u>

(g) 欠關連人士餘額

欠關連人士餘額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等款項在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已悉數結清。

(h) 其他無抵押計息貸款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無抵押貸款	<u>3,224</u>	<u>—</u>	<u>—</u>

該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年息7.56厘，並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i) 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償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	—	1,673
於第二年內	—	4,486	—
第三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486	—	—
	<u>4,486</u>	<u>4,486</u>	<u>1,673</u>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	—	(1,673)
長期部份	<u>4,486</u>	<u>4,486</u>	<u>—</u>

(i) 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續)

銀行貸款由珠海經濟特區珠光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年息介乎7.6厘至12.0厘，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後，該等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

(j)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止之結算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k) 承擔

(i) 於各有關期間止之結算日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貴集團不可取消經營租約未來須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243	3,100
一年後至五年內	—	7,850	7,350
	<u>—</u>	<u>10,093</u>	<u>10,450</u>

(ii)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止之結算日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購買電腦設備而作出之資本承擔	—	379	—
就收購專有技術而作出之資本承擔	—	—	2,430
	<u>—</u>	<u>379</u>	<u>2,430</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並無重大未償付承擔。

(l)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本，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計約57,034,000港元。此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50,263,000港元之貴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惟緊隨所建議之股息派發當日後，貴公司須能償付日常業務之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予以分派。

5. 股權變動報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綜合股東股權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股東股權變動之情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貴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股本 (附註1)			
年初	13,800	13,800	13,800
新股份發行	—	—	2,858
於六月三十日	<u>13,800</u>	<u>13,800</u>	<u>16,658</u>
股份溢價賬			
年初	(13,800)	(8,093)	7,201
自保留溢利轉移	5,706	15,294	—
新股份發行	1	—	32,575
股份發行開支	—	—	(8,464)
於六月三十日	<u>(8,093)</u>	<u>7,201</u>	<u>31,312</u>
法定儲備 (附註2)			
年初	—	—	1,447
自保留溢利轉移	—	1,447	3,311
於六月三十日	<u>—</u>	<u>1,447</u>	<u>4,758</u>
建議末期股息			
年初	—	—	—
建議末期股息	—	—	6,663
於六月三十日	<u>—</u>	<u>—</u>	<u>6,663</u>
保留溢利			
年初	(4,166)	—	6,328
年內溢利	14,751	24,751	27,483
股息	(4,879)	(1,682)	(5,000)
建議末期股息	—	—	(6,663)
撥入法定儲備	—	(1,447)	(3,311)
撥入股份溢價賬	(5,706)	(15,294)	—
於六月三十日	<u>—</u>	<u>6,328</u>	<u>18,837</u>

貴公司

自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股本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天年生物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13,800
公開上市新發行股份及行使超額購股權	<u>2,858</u>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u>16,658</u></u>

股份溢價賬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天年生物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26,152
公開上市新發行股份及行使超額購股權	32,575
股份發行開支	<u>(8,464)</u>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u>50,263</u></u>

擬派股息

自保留溢利轉移	<u>6,663</u>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u>6,663</u></u>

保留溢利

期內純利	6,771
擬派末期股息	<u>(6,663)</u>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u>108</u></u>

附註：

1.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即 貴公司為收購天年生物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
2. 根據適用於全外資企業之有關中國法例，珠海天年生物工程須將稅後溢利之10% (如有) 撥入法定儲備。在有關中國法例所載之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法定儲備可用以對銷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累計虧損。

6. 合併／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a)	14,077	16,154	23,907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已收利息		109	63	245
已付利息		(615)	(473)	(274)
已付股息		(4,879)	(1,682)	(5,000)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之 現金流出淨額		(5,385)	(2,092)	(5,029)
稅項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721)	(2,639)	—
投資活動				
添置專利註冊成本及專有技術		(561)	—	(47)
添置遞延開發成本		(1,495)	(327)	(327)
購買固定資產		(3,233)	(4,171)	(4,548)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1,670	731	1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619)	(3,767)	(4,761)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3,352	7,656	14,117
融資活動				
償還計息銀行貸款淨額	(b)	—	—	(2,813)
償還其他計息貸款淨額		(421)	(3,224)	—
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		1	—	35,433
股份發行開支		—	—	(8,4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20)	(3,224)	24,1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2,932	4,432	38,27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31	7,263	11,69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7,263</u>	<u>11,695</u>	<u>49,96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263</u>	<u>11,695</u>	<u>49,968</u>

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17,278	27,583	27,757
利息收入	(109)	(63)	(245)
固定資產之折舊	1,380	1,582	2,024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1	211	40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49	208	80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859	(4,282)	(1,553)
存貨減少／(增加)	1,653	536	(6,60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642)	(1,432)	3,068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777	(1,240)	(27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99	(3,173)	(224)
已收貿易訂金增加／(減少)	905	694	(164)
欠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12,283)	(4,470)	(36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14,077</u>	<u>16,154</u>	<u>23,907</u>

(b) 有關期間內融資活動變動分析

	已發行股本 及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計息銀行 貸款 千港元	其他計息 貸款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	4,486
轉撥自保留溢利	5,706	—	—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u>	<u>—</u>	<u>(421)</u>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5,707	4,486	3,224
轉撥自保留溢利	15,294	—	—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u>—</u>	<u>—</u>	<u>(3,224)</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21,001	4,486	—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6,969</u>	<u>(2,813)</u>	<u>—</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47,970</u>	<u>1,673</u>	<u>—</u>

(c)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天年特許之詳情載於上文第1節。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重組涉及發行 貴公司股份以收購天年生物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

7. 董事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於本報告提述之任何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 貴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金額估計約為3,794,000港元(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之酌情花紅除外)，有關服務協議之條款載於上市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專家之其他資料」一節。

8.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上文第4節所述事項外，派付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一事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

除上述者外，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